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7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萬榮國中職探中心課程內容與時間、114學年度萬榮國中職探中心課程
報名相關事項 (376550000A_11401871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87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萬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

開設課程內容與時間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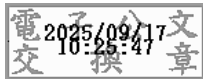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萬榮國中114年9月15日萬中教字第11400034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鼓勵國小五、六年級與國中七年級學生踴躍參與該中心
開設之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9/17



1140005541